

油尖旺區分齡游泳比賽 2018 (補賽)

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

地點 : 九龍公園游泳池

比賽時間表

時間	項目	賽事
上午 8:15 - 8:45		參加者可於主池內進行熱身
	1	男子 200 米自由泳
	2	女子 200 米自由泳
	3	男子 200 米背泳
	4	女子 200 米背泳
	5	男子 200 米蝶泳
	6	女子 200 米蝶泳
	7	男子 200 米胸泳
	8	女子 200 米胸泳
	9	男子 50 米自由泳
	10	女子 50 米自由泳
	11	男子 50 米背泳
	12	女子 50 米背泳
	13	男子 50 米蝶泳
	14	女子 50 米蝶泳
下午 1:00 至 2:00		午膳時間 (請留意大會宣佈)
	15	男子 50 米胸泳
	16	女子 50 米胸泳
	17	男子 200 米個人混合四式
	18	女子 200 米個人混合四式
	19	男子 100 米自由泳
	20	女子 100 米自由泳
	21	男子 100 米背泳
	22	女子 100 米背泳
	23	男子 100 米蝶泳
	24	女子 100 米蝶泳
	25	男子 100 米胸泳
	26	女子 100 米胸泳
	27	男子 4x50 米自由泳
	28	女子 4x50 米自由泳
	29	男子 4x50 米四式
	30	女子 4x50 米四式

*此賽程表只供參考

-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 參賽者應留意賽會當日的宣布及須於第一次比賽前先往報到處報到。

參賽者須知

1. 請參加者在第一次比賽前先往報到處，須出示由賽會發出的參加證及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香港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供工作人員查核。年齡在 11 歲至 14 歲兒童，須出示由賽會發出的參加證及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而年齡在 11 歲以下的兒童，須出示由賽會發出的參加證及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香港游泳總會或體育機構的泳員證恕不接納。）
2. 如比賽當天參加者仍未能提供相片正本(電子相片恕不接納)，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有關相片將不會退還。
3. 參賽者不得由他人代替出賽；賽會如對參賽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若有不符，該參賽者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如有關參賽者已報名參加接力賽事，其空缺不得由其他參加者補上。
4. 參賽者只能按參加證內所列的項目出賽，並須於比賽和領獎時出示參加證，以供查閱。如有遺失，需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賽會申請補發。
5. 參賽者必須按召集處的召集項目指示牌而報到。每項賽事只有一次召集廣播（即最後召集）；參賽者須到賽會指定的召集地點，聽候指引員點名及帶領進場，如賽員在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則當作自動棄權。
6. 參賽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7. 如未領取參加證的參賽者則須在「詢問處」領取參加證及提供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方可到「召集處」報到。
8. 所有項目包括接力均不設初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9. 如有需要，賽會有權把部分組別合併作賽，以時間決定名次。
10.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One-Start-Rule)，如有參加者犯規，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
11. 除章程及參賽者須知列明外，比賽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規則執行，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2. 在比賽完畢後，參加者必須返回觀眾看台，不得在池面或其他泳池範圍逗留或使用泳池內其他設施。
13.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項目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隊伍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14. 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及游泳池所定的規則。必須保持場地清潔，並小心保管自己的財物。如有遺失，賽會概不負責。
15. 如在比賽當日，天文台於上午 6 時前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補賽將於 201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 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大會恕不另行通告，敬請留意。參加者必須按照補賽日期和時間出賽，否則作棄權論。